

#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内设科室11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少年家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127人，其中：行政编制127人。实有人数19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0人，包括行政人员110人；退休人员小计81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9182.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91.07 万元，下降 27.55%，主要原因是新审判大楼主体工程即将完成，资金安排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368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8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审判大楼主体工程即将完成，资金安排减少。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9182.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91.07 万元，下降 27.55%，主要原因是新审判大楼主体工程即将完成，资金安排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24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1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审判大楼主体工程即将完成，资金安排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万元、资本性支

出 3383.33 万元；项目支出 194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 6828.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0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审判大楼主体工程即将完成，资金安排减少；行政单位离退休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 19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中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指标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资本性支出 373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审判大楼主体工程即将完成，资金安排减少。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9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减少增人

增资清算金额 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 31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行政单位离退休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 19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5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万元；项目支出 194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29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51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2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当为聘用制书记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保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文件），依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的要求和司法责任，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单位预算。因此特设

立“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和案件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顺利进行。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编办发〔2019〕25号），主要承担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省法院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2001〕146号）设立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及开支范围。业务费支出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3) 实施主体：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经费包含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拟用于开支聘用人员工资、物业服务费、食堂费用、办公用品采购费用等，确保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正常运转。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941.52987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3.3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0.28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57001]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99.25	公共安全支出	8,769.5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9.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92.0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683.33		
本年收入合计	9,182.58	本年支出合计	9,182.5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182.58	支出总计	9,182.58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57001]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182.58	7,241.05	1,941.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9.56	6,828.03	1,941.53
05	法院	8,769.56	6,828.03	1,941.53
2040501	行政运行	6,828.03	6,828.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53		1,94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7	220.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97	220.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	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7	21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5	192.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5	19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5	192.0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001]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499.25	3,557.72	1,941.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6.23	3,144.70	1,941.53
05	法院	5,086.23	3,144.70	1,941.5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44.70	3,144.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53		1,94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7	220.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97	220.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	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7	21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5	192.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5	19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5	192.0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001]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557.72	3,261.40	29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5.00	3,255.00	
30101	基本工资	511.48	511.48	
30102	津贴补贴	289.51	289.51	
30103	奖金	1,130.01	1,13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57	21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38	198.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05	192.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32	71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2		296.32
302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07	邮电费	30.42		3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		5.7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2		10.12
30229	福利费	20.50		2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		2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0		8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		1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	6.40	
30302	退休费	6.40	6.4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001]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57001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3.38				0.28	23.10	23.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001]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001]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7-南昌市西湖区 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 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1.53	
	其中：财政拨款	1,941.5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总体绩效目标：一、提高法院审判效率，案件办理平均成本小于2000元/件；二、在办案期限规定内，受理案件数不低于10000件，办案结案率不低于90%；三、在办案期限规定内，受理执行案件数不低于5000件，办案结案率不低于80%；四、稳定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不低于110人，确保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合格率90%以上；五、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新审判大楼物业管理面积达到22296.62平方米，物业管理达标率不低于85%；六、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七、该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高我院整体工作效率，审判工作于年底完成：完成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年末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5%以上；八、促进我院整体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存在当年工作总结及下年规划，法院报告赞成率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2000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22296.62平方米
		受理执行案件	≥5000件
		聘用书记员数	≥110人
		受理案件数	≥10000件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业务考核合格率	≥90%
		物业管理达标率	≥85%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审判工作完成进度	完成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院整体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存在当年工作总结及下年规划，法院报告赞成率达95%以上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